

航道通告

粤江道通〔2019〕4号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台山至开平快速路及 龙山支线台城河特大桥建设施工及 航标设置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市台开路第一项目经理部在台城河进行台山至开平快速路及龙山支线台城河特大桥工程建设施工，为确保施工河段航道通航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施工地点：台城河新宁水闸下游约 3.8 公里处河段水域。

二、施工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三、施工助航标志设置情况：

（一）在桥梁轴线施工河段上、下游各约 150 米河段分别设置 1 对（共 2 对 4 座）柱形侧面浮标，标示桥梁施工河段航道的侧面界限。左侧面浮标的标体颜色均为黑色，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4 秒（0.5+3.5 秒）；右侧面浮标的标体颜色均为红

色，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 4 秒（0.5+3.5 秒），航标概位以现场设置位置为准。

（二）在通航孔 24#主桥墩施工平台航道右侧临岸河滩边处的上、下游分别设置 1 座（共 2 座）专用灯桩，标示施工钻孔平台位置。专用灯桩标体颜色为黄色，灯质为单闪黄光，周期 4 秒（0.5+3.5 秒）。

（三）浮标标志编号从下游起分别为 L1、L2、L3、L4。

四、施工助航标志启用时间：临 1、临 2、临 3、临 4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启用；专用灯桩在 24#主桥墩钻孔平台搭建成设置后即启用。

五、注意事项：

（一）桥梁施工期间预留通航孔宽度约 100 米，净高 8 米（最高通航水位值为：国家 85 高程+4.2 米），通航孔挂篮底标高为：12.20 米（国家 85 高程）。

（二）桥梁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完成助航标志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

请航经桥梁施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避让，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施工河段。

上述各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19 年 1 月 31 日

